**中共盘锦市委老干部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老干部局负责全市离退休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的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老干部工作具体政策建议；制定全市老干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老干部工作的综合调研及宣传、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市老干部档案信息库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全市老干部工作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县区、市直各部门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负责检查、指导撤并部门及改制老干部管理改制；负责指导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和老干部党支部建设；指导老干部两个文明建设和关心下一代等发挥作用工作；接待处理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和政策咨询；检查、督促三个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市老干部的老有所学、老有所乐工作的落实。

机构设置情况

局本级：办公室，管理科，调研科，指导科。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综合科，活动科。

老年大学：综合科，教学管理科

实有人员情况

局本级15人，老年大学7人，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11人，合同工3人。

（二）预算单位包括：

中共盘锦市委老干部局及下属市老年大学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说明**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全年预算955.18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955.1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55.1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预算549.1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406万元。

2.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63万元。

3.2017年总预算971.81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用0.3万元，与上年持平。没有因公出国费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费用6万元，与上年减少14.6万元，原因车改车辆减少。

**四、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1.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257.61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用6万元，取暖费101.96万元，水电费130万元，电梯费6.3万元，公务费定额13.05万元，招待费0.3万元。

2.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政府采购设备维护费30万元。包括：消防检车维保费6万元，空调主机系统维护2.8万元，俱乐部灯光音响维护费3.5万元，监控设备系统维护费4.5万元，消防蓄电池维护费2.3万元，高低压变电间检测维护费7万元，活动中心亮化灯维护费2万元，其他检测1.9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196102180.54元，其中：房屋186197593.14元（面积28866.04平方米），车辆373411.00元(2台公务用车)，其他固定资产9531176.40元。

附件：中共盘锦市委老干部局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表